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系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第六条第（四）项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由与会董事签署。

第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根据审批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与会董事或股东签署。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

总经理签署。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6. 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职责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2.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3.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4.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5.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同公司财务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2.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3.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4.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踪等事宜；
5.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3.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虽不符合第二十三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章 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2.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3.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4.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5.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6. 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1. 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3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2. 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3. 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4. 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5. 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6. 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7. 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